证券代码:603693 证券简称:江苏新能 公告编号:2024-044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成立江苏新能青口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新能”、“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新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投资公司”)拟与连云港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云港能源集团”)、江苏新海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海发电”)和连云港金海环保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海环保”)合资成立江苏新能青口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新能青口”、“合资公司”)。新能青口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4,600万元,其中,新能投资公司出资12,546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连云港能源集团出资7,38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新海发电出资2,46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金海环保出资2,214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

● 新海发电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除本次交易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发生的除日常关联交易外的关联交易金额为6,538.74万元,过去12个月内,公司发生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金额为166,600万元。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为响应国家“双碳”政策,贯彻绿色发展理念,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公司控股子公司新能投资公司拟与连云港能源集团、新海发电、金海环保合资成立新能青口,并以其作为项目实施主体,投资建设连云港青口盐场渔光一体化发电项目。新能青口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4,600万元,其中,新能投资公司出资12,546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连云港能源集团出资7,38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新海发电出资2,46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金海环保出资2,214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

(二)审议情况

2024年9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成立江苏新能青口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形成决议如下: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新能投资公司与连云港能源集团、新海发电和金海环保合资成立新能青口。该合资公司注册资本拟为人民币24,600万元,其中,新能投资公司出资12,546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连云港能源集团出资7,38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新海发电出资2,46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金海环保出资2,214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合资公司成立后将作为项目实施主体,开发建设连云港青口盐场渔光一体化发电项目。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朱又生、陈琦文、申林回避表决。

新海发电为公司控股股东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集团”)控制的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新海发电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除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没有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二、关联人介绍

(一)关联人关系介绍

新海发电为公司控股股东国信集团控制的公司。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江苏新海发电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00138966676 4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连云港市海州区新海路218号

法定代表人:柳扣林

注册资本:23,9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8年12月28日

经营范围:电能的生产和销售;供热管网建设和热力销售;电力项目开发;发电废弃物的综合利用;煤炭、金属材料、建筑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控股股东: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

3、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新海发电总资产为56.71亿元,净资产4.64亿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1.43亿元,净利润0.62亿元。(经审计)

截至2024年6月30日,新海发电总资产为58.10亿元,净资产5.97亿元。2024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24.23亿元,净利润1.26亿元。(未经审计)

4、除上述关联关系和正常业务往来外,新海发电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非经营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5、新海发电资信状况良好。

三、其他合资方介绍

(一)连云港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合资方信息

公司名称:连云港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00MAD3N8M6XT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花果山大道109号20层2019室

法定代表人:丁锐

注册资本:3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3年11月22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发电技术服务;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储能技术服务;余热发电关键技术研发;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控股股东:连云港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主要财务数据:

连云港能源集团于2023年11月22日注册成立,暂无财务数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连云港能源集团控股股东连云港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176.36亿元,净资产74.83亿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3.04亿元,净利润0.74亿元。(经审计)

截至2024年6月30日,连云港能源集团控股股东连云港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203.43亿元,净资产92.95亿元。2024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13.96亿元,净利润0.33亿元。(未经审计)

4、连云港能源集团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5、连云港能源集团资信状况良好。

(二)连云港金海环保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合资方信息

公司名称:连云港金海环保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24660830499 5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连云港市海州区凤凰大道1号港城新世界3号楼5楼

法定代表人:高军栋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7年04月17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保咨询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工程管理服务;环境保护监测;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控股股东:江苏金海投资有限公司

3、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金海环保总资产为16.78亿元,净资产-0.37亿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91亿元,净利润-0.24亿元。(经审计)

截至2024年6月30日,金海环保总资产为25.32亿元,净资产-0.53亿元。2024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4.88亿元,净利润-0.16亿元。(未经审计)

4、除正常业务合作外,金海环保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5、金海环保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四、关联交易标的及协议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的名称和类别: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二)共同投资成立的合资公司情况及拟签署协议主要条款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新能青口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连云港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青口盐场猴嘴街道黄沙坨社区185号

注册资本:24,6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以上信息,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的内容为准。

2、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新能投资公司	12,546	51%	货币
2	连云港能源集团	7,380	30%	货币
3	新海发电	2,460	10%	货币
4	金海环保	2,214	9%	货币
合计		24,600	100%	-

3、董事会及管理层的人员安排

新能青口设董事会。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4名董事由股东方推荐候选人,经股东会选举产生,新能投资公司推荐董事3名,其中1名为董事长候选人;连云港能源集团推荐1名。职工董事1名,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新能青口设总经理1名,总经理由新能投资公司推荐,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分管财务的副总经理1名,由连云港能源集团推荐;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4、违约责任

股东未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日期缴纳出资,合资公司应当向股东发出书面催缴书,自催缴书发出之日起满60天,股东仍未履行出资义务的,合资公司经董事会决议可以向该股东发出书面失权通知。自通知发出之日起,该股东丧失其未缴纳出资的股权。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出资义务的股东,按实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利润分配权,剩余财产的分配权、新股认购优先权。

5、争议解决

凡因执行协议所发生的或与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合作各方应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争议,任何一方有权提请合资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处理。

6、协议生效

协议自四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三)拟投资建设项目的情况

连云港青口盐场渔光一体化发电项目位于连云港经济开发区青口盐场,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项目规划装机容量直流侧280MWp,交流侧220MWac,项目总投资约12.29亿元,财务评价结果显示项目具有可行性。(上述数据为可研预计数,实际可能存在差异)

五、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分析

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成立合资公司,是为了投资建设连云港青口盐场渔光一体化发电项目,与关联方合资,有助于项目推进,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需要,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合资公司的成立尚需依法提交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项目尚需完成申报备案等手续,且项目推进过程中,可能受到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变化影响,项目进度、收益情况等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对外投资的推进情况及外部环境变化,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4年9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成立江苏新能青口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新能投资公司与连云港能源集团、新海发电、金海环保共同成立合资公司,旨在推进光伏项目的开发建设工作,进一步拓展公司业务规模,符合公司战略和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提升公司竞争力,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交易价格公允、公平、合理,遵循了自愿、公开、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9月13日,公司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9月6日以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成立江苏新能青口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朱又生、陈琦文、申林回避表决。

(三)本次关联交易是否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情况

本次成立合资公司尚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

七、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除本次关联交易外,从今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未与新海发电发生其他关联交易。除日常关联交易外,最近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包括与新海发电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不含本次关联交易):

1、2024年4月,经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与国信集团(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国信集团控制的公司)共同投资成立江苏省国信研究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00万元,其中,国信集团出资4,8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0%,公司出资1,6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出资1,6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目前,江苏省国信研究院有限公司已完成注册登记。

2、2024年8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国信淮安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部分房屋建筑物、构筑物、机器设备转让给江苏淮安国信热电有限公司(国信集团控制的公司),转让价格为人民币4,938.74万元(含税)。

特此公告。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002985 证券简称:北摩高科 公告编号:2024-043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9月18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监事会选举夏青松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夏青松先生简历如下:

夏青松先生,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年8月至2003年5月,担任擦厂技术员;2001年9月至2015年10月,担任公司监事;2003年5月至2020年10月,担任北摩高科供应保障部副部长,2020年10月至今担任公司库管中心主任、监事。

夏青松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591,593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没有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002985 证券简称:北摩高科 公告编号:2024-042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14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4年9月18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部分高管列席。会议由全体监事一致推选公司监事夏青松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选举夏青松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88125 证券简称:安达智能 公告编号:2024-046

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4年9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公司《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和《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至预留授予日)》等公告。

公司于2024年9月6日在公司内部OA系统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2024年9月6日至2024年9月15日,在公示期间内,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反馈意见。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

2、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分公司及子公司,下同)签订的劳动合同、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情况等。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和职务的公示情况及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05303 证券简称:园林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0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杭州园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园融集团”)持有公司股份78,471,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67%。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后,园融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份46,51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59.27%,占公司总股本的28.85%。

● 园融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3,326,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88%。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后,园融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46,51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49.84%,占公司总股本的28.85%。

一、上市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

公司于2024年9月18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园融集团的通知,获悉园融集团将其质押给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共计6,000,000股。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杭州园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股)	6,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65%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72%
解除质押时间	2024年9月13日
持股数量(股)	78,471,600
持股比例	48.6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36,51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6.5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2.64%

二、上市公司部分股份质押

公司于2024年9月18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园融集团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该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园融集团	是	10,000,000	否	否	2024年09月13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12.74%	6.20%	补充流动资金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吴光洪	5,000	0.00%	0	0	0.00%	0.00%	0	0	0	0
园融集团	78,471,600	48.67%	42,510,000	46,510,000	59.27%	28.85%	0	0	0	0
杭州凤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850,000	9.21%	0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93,326,600	57.88%	42,510,000	46,510,000	49.84%	28.85%	0	0	0	0

三、其他事项说明

1、园融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未来还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自有资金、上市公司分红、投资收益等。

2、园融集团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质押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本次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独立性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3)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质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4-086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9月1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闵行区申长路1466弄1号晶科中心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4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11,921,44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7.524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仙德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全体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07,915,478	99.6946	2,470,983	0.1883	1,534,983	0.1171

2、议案名称:关于调整2024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27,626,706	85.9523	11,723,755	0.8936	172,570,983	13.1541

3、议案名称:关于重新审议售电服务合同暨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64,769,979	99.1818	2,230,265	0.4864	1,521,200	0.3318

4、议案名称:关于与关联方签署《能源管理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66,028,761	99.2382	2,102,483	0.4585	1,390,200	0.3033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464,515,478	99.1263	2,470,983	0.5389	1,534,983	0.3348
2	关于调整2024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274,226,706	59.8067	11,723,755	2.5568	172,570,983	37.6365
3	关于重新审议售电服务合同暨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464,769,979	99.1818	2,230,265	0.4864	1,521,200	0.3318
4	关于与关联方签署《能源管理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466,028,761	99.2382	2,102,483	0.4585	1,390,200	0.303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3、4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议案2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议案3、4涉及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晶科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已经回避表决;

3、议案1、2、3、4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王菲、刘子妍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5499 证券简称:东鹏饮料 公告编号:2024-086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9月1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二楼VIP会议室(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珠光北路142号明亮科技园88号3栋1-3楼东鹏饮料)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23,341,98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0.833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4年9月18日15时在公司二楼VIP会议室召开,表决采用现场结合网络的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公司全体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增加2024年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3,203,930	99.9573	137,150	0.0424	900	0.0003

2、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3,341,080	99.9997	400	0.0001	500	0.0002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增加2024年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53,686,801	99.7435	137,150	0.2547	900	0.0018
2	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	53,832,961	99.9983	400	0.0007	500	0.001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为普通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经表决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汤海龙、王茂竹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5499 证券简称:东鹏饮料 公告编号:2024-087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9月30日(星期一)上午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09月23日(星期一)至09月27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boardoffice@szeastroc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31日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09月30日 上午 10:00-11:0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9月30日(星期一)上午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裁:林木勤先生,董事会秘书:张磊先生,财务总监:彭得新先生,独立董事:游晓女士。(如遇特殊情况,参加人员将有所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2024年9月30日上午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09月23日(星期一) 至09月27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boardoffice@szeastroc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张磊

电话:0755-26980181

邮箱:boardoffice@szeastroc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能源 公告编号:2024-060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业绩承诺补偿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再审申请已受理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再审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

3.涉案的金额:16,007,164.89元及以该款为基数,自一审起诉之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一年期LPR)标准计算的资金占用费。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案件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无重大影响。

一、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因武强县中顺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强中顺”)未能完成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马海军、梁胜需按照协议约定对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佛山市华兆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兆能”)进行业绩承诺补偿。2022年11月,华兆能向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禅城法院”)提起诉讼,诉请判令马海军、梁胜履行业绩承诺补偿责任及支付相应资金占用费等;2023年5月,华兆能收到禅城法院作出的(2022)粤 0604民初29068号《民事判决书》;2023年6月,华兆能向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3年10月,华兆能收到佛山市中级人